

華梵大學 創業提案競賽辦法

一、目的：為鼓勵本校學生參與創業計畫，運用本校提供之創業扶助、輔導、獎勵等資源進行創業歷練，以直接務實的方式發揮學用合一的成效，特舉辦創業提案競賽，並提撥經費做為比競賽之獎勵金。

二、申請原則

(一)凡有意參與創業計畫之本校在學學生皆能提出申請。

(二)申請人應按規定格式撰寫學生創業提案書。

三、審核作業

(一)審查方式：由承辦單位聘請本校或外校專業學者組成審查小組。

1. 書面審查(書審通過始得進行口頭報告)。

2. 口頭報告。

(二)審查重點：1. 提案書完整性。

2. 創新性、重要性、**可行性**。

3. 創業應用潛能與價值。

4. 經費編列之合理性。

四、獎勵金審議原則及獎勵規則

(一)承辦單位依據審核委員評審出之「特等」、「頭等」、「優等」、「佳作」及「入選」作品，分別發給獎金或獎狀予以獎勵。

(二)二人以上組隊參賽時，獎勵金採平均分配方式核發。

(三)特等獎勵金為 **20000** 元、頭等為 10000 元、優等為 5000 元、佳作為 3000 元、入選 1000 元。

五、依據本校「華梵大學學生創業計畫實施辦法」第四條，獲獎為「特等」、「頭等」、「優等」者，可直接提交創業提案書，進行創業專題之選修，專題結案通過(成績達 70 分標準)得授與每位專題生選修兩學分。

六、本競賽所需之經費由教學卓越計畫支應。